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濮政复决〔2023〕2号

申 请 人：尹某

被 申 请人：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濮阳市华龙区振兴路南段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于2023年1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并责令其限期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濮阳市华龙区胡村乡某村村民，在村内有一处自留地，用作林木种植。其中，有6分多的地种植了直径为15公分左右的柿子树，有1亩左右的地种植了直径为15-20公分左右的国槐。其中还有一颗直径30公分的老槐树。2022年6月22日，在申请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上述林木被不明人员全部损毁，林木所在土地均被圈占。为核实该征收土地的合法性，2022年7月11日，申请人以EMS邮寄的方式向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书面公开征收位于濮阳市华龙区胡村乡某村10组承包地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2年7月18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向申请人答复，告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掌握上述信息，建议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2022年10月13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申请人作出濮自然资依告〔2022〕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未向我机关报送过您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料”。2022年11月3日，申请人以EMS邮寄的方式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查处濮阳市华龙区胡村乡某村10组存在的非法用地行为。被申请人签收后，于2022年12月2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反映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不属实，建议申请人向有权机关反映“毁坏你的土地上林木问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的答复，对事实认定存在错误，且对相关证据的证明力存在错误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而被申请人提到的征收土地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第一款规定，属于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之前进行的征地工作。征收土地预公告仅仅是将征收范围、征收目的等征地事项进行公告，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得到批准后，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依此证明不存在非法用地行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至今尚未办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案涉征地项目至今仍未办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评估，被申请人提到的《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2022）61号）]的制作程序，严重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提到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和许顺平等签名的《卫都街道办事处东某村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都仅仅是证明，濮阳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案涉土地。但拟征收不等于征收，不具有征收的法律效力。拟征收的另一层含义恰恰说明了案涉土地至今尚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征收。因此，申请人未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或者收到征收安置补偿决定的情况下，任何人或组织无权占用申请人的承包地。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已经充分证明案涉土地上存在非法占地行为，且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土地权益。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认定错误，且其查证的事实已经足以认定案涉土地上存在非法占地行为而不主动履行其查处职责，追究其法律责任，系严重失职行为。故申请人特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违法查处职责。接到尹某查出申请后，被申请人及时安排组织进行调查处理，对申请人进行电话询问，对反映问题地块进行现场勘查，依法询问了有关单位负责人，调查完成后依法进行了回复。不存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问题。二、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不属实。2022年4月14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同德路东、濮上路西、高阳大街南、龙泽大街北的土地（以下简称“该拟征收土地”）。该拟征收土地包含尹某反映的土地。为开展文明城创建工作，当地办事处在该拟征收土地所在区域外围搭设了围挡，现状无建设性行为，不存在非法占用地问题。（一）被申请人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土地工作人员谢耀东的询问笔录，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提供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2〕第4号）、《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2022〕61号），以及许顺平等签名的《卫都街道办事处东某村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等材料可以证明：濮阳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尹某《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到的土地在内的位于濮阳市华龙区胡村乡某村10组集体土地。（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载抢建。（三）被申请人实地踏勘及航测土地现状影像证明：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尹某的3块土地，地上均无建设性行为。（四）被申请人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街道筹备组土地所工作人员谢耀东的询问笔录证明：该拟征收土地外围围挡为文明城检查前搭建，不属于圈占土地。三、关于尹某要求查处毁坏其土地上林木问题。被申请人已在《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中，依法告知尹某查处毁坏林木不属于我局职权，其应向有权查处部门提出申请。综上，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当之处，应予维持，申请人申请于法无据，望依法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尹某系濮阳市示范区卫都办（原华龙区胡村乡）某村村民。2022年4月14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2〕第4号），拟征收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同德路东、濮上路西、高阳大街南、龙泽大街北的土地。该拟征收土地涉及示范区卫都办某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其中包含申请人尹某3块承包土地。2022年5月17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发布《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61号）。示范区卫都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某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不再提出听证申请。2022年6月29日，示范区卫都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某村民委员会将征地款188526.90元转账给尹某。2022年7月11日，申请人以EMS邮寄的方式向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书面公开征收位于濮阳市华龙区胡村乡某村10组承包地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2年7月18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濮示范政办依复〔2022〕第5号），告知申请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掌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建议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2022年7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公开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022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濮自然资依告〔2022〕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政府信息公开应向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该块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存在。2022年11月3日，申请人以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申请查处濮阳市原华龙区胡村乡（现示范区卫都街道办事处）某村10组存在的非法用地行为。2022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下发《关于调查处理群众来电反映土地问题的函》，要求示范区分局对尹某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2022年11月21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询问了卫都街道筹备组土地所负责人。示范区卫都街道办事处东某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龙泽大街北同德路东有杂草垃圾，为迎接文明城检查验收打上围墙。2022年11月22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向被申请人呈报了《关于群众来电反映土地问题核查报告》，调查结果：举报人尹某反映问题不属实。2022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并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反映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不属实，建议申请人向有权机关反映“毁坏你的土地上林木问题”。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证明、地块现状影像图、电话问询记录、询问笔录、公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转账记录和申请人提供的邮件交寄单（收据）、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申请查处濮阳市示范区卫都街道办事处（原华龙区胡村乡）某村10组存在的非法用地行为，是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并回复。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束后，以《关于尹某查处申请书的答复》形式，将调查结果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应视为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职责。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答复后，对调查结果不满，再以被申请人不履行其查处职责为由申请行政复议，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2023年4月23日